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T2025-13-1-1

项目名称: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保安服务费及安保费

项目编号: NXM2025-13

甲 方: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: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

聘用单位(甲方):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受聘单位(乙方):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平等协商,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甲方将校园区域的门卫执勤、校园治安巡逻、消防安全、交通疏导、反恐防恐、重大活动安全秩序维护、重点部位值守以及应急处突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外包给供应商;由供应商制定完善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方案,按约定派遣保安员、中控员及文员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校园安全保卫任务。采购人组织的招生咨询、“双选会”、毕业生离校、新生报到等大型活动所需保安员缺额临时外调补足,由供应商按照需求派遣组织管理,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。

第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,见本合同附件。

1. 乙方要对保安队健全组织,保证聘用人数相对稳定,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队员流动情况以花名册形式上报甲方,新来队员要及时填写《保安队员来队登记表》。

2. 保安队实行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以乙方管理为主的管理机制,同时履行甲方义务消防队和应急快速反应分队的职责和义务。

3. 甲乙双方可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任务特点,及时调整、布置保安力量。保安队在甲方具体指导下,认真执行教委关于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甲方保安队管理规定》,并按照门卫、巡逻、中控、微型消防站、反恐防恐、应急处突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,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 乙方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验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聘用保安岗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三条 乙方给甲方派出保安岗共 52 个。其中管理保障岗 10 名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止。

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第六条 合同内保安岗、中控岗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，具体执行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制定实施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七条 甲方按照 52 个安保服务岗给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（含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服装、床上用品、餐费等）。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34780 元，其中包含乙方管理费用 /。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817360 元。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）以上保安服务费（包含）增值税，甲方另支付增值税 / 元。

第八条 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91924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）；剩余保安服务费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：1616384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）；尾款保安服务费总额 10% 即人民币：281736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整）；在合同期满后支付；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的北京增值税（普通）发票。

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履约保证金。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。

第九条 涉及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年休假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，由乙方负责相关安排并支付相应的工资费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甲方监督、检查和指导保安队的各项工作。建议乙方及时调整严重失职、违法乱纪的保安队队员。建议乙方及时调整不服从甲方指挥、玩忽职守和不负责任的保安队队长。



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完成安全保卫任务执勤装备（不含服装、移动通讯技术设备）、住宿场地及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保安员就餐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保安员的管理、训练、教育等工作，对保安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校园 110 监控指挥中心，对校园实行昼夜安全监控，并根据情况有权随时调动指挥保安队处置突发事件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权调动保安员的执勤岗位。甲方自主招生、新生报到、财务取款、学院大型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服务范围，甲方有权调动保安员执行以上临时性安保工作，必要时要求乙方增加临勤予以保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，甲方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、资金和福利费用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被褥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、违纪问题的处理，并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。

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队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。

第十九条 乙方（保安员）负责承担甲方合同约定范围的安全防范工作，有权拒绝承担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（双方临时商定的除外）。

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，为保安员实行急重病住院以及意外伤害统筹医疗；保安员因公致伤、致残或者牺牲，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到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岗位数量时，乙方可暂时招聘或安排临勤到岗替换，满足安保工作任务及要求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，队长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保卫处备案登记。保安员离职时队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保卫处报备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第二十八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。存在本情节时，乙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维权要求，过期视为放弃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以向石景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依法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第三十条 乙方应提供各种资质材料、授权书等文件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第三十一条 乙方（保安员）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教育，遵守保安行业保安人员手册中的相关内容。

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对所派保安员进行管理、督导和检查。



第三十三条 甲方将依据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，乙方存在任何服务偏差，均可依照承诺进行相应处罚；甲方比选专家组评议认定服务偏差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约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保安员调换或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等归还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由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扣除相关费用。

第三十五条 中控员全部持有（四级/中级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，确保 24 小时值守。

第三十六条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校园监控室值班人员进行技防、消防、交通设施、反恐防恐及应急联动状态下的处置技能培训，遵守校园监控室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，保证校园监控室常态及应急联动状态下的正常运行。

十、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



中盛隆国际招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(Beijing) Co., Ltd.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很高兴地通知您，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保安服务费及安保费（招标编号：ZSLTC-2025-F092）的评审工作已结束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，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中标金额：¥2817360.00。

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，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
电话：010-88956517

传真：010-88956527
邮箱：lr@zsltc.com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